

# 新北市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101年10月16日校正

105年1月16日修訂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暨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任務

為有效推行各種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本區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新北市三重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指揮、督導及協調、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在災區內需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時，對各有關機關、單位做必要之指示並主動提供支援協助。
- (五)加強防救災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編組

- (一)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二人、執行秘書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區長兼任，副指揮官二人由本所副區長、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災害應變中心管理單位役政災防課課長兼任。
- (二)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關係課、室等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 (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四)本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表如附件一。

## 四、成立、撤除時機

- (一)成立時機：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所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應立即

報告三重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召集人得視災害之規模、性質成立本中心。

2. 本區全部或部分地區有發生災害之虞或發生災害時，認為有必要採取預防災害之措施或災害應變對策時，立即成立本中心。
3. 重大災害發生時，由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依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立即成立本中心，主動報告新北市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
4. 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之通報，立即成立本中心。

(二)撤除時機：

1. 三重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依災害善後處理情形及災害危害程度，認其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指示撤除本中心。
2. 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撤除之通報，立即撤除本中心。

## 五、開設等級

(一)風災

1. 二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I.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新北市海域列為警戒區域，研判對本市可能造成影響時。
- II.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本區陸地雖未列入為警戒區域內，但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 III.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二級開設時。

(2)通知進駐機關：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等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2. 一級開設：

(1)開設時機：

- I.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新北市陸地列為警戒區域者，研判對本區可能造成影響時。
- II. 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通知一級開設時。

(2)通知進駐機關：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二)其他災害(水災、震災、旱災等災害)

本中心成立時，依進駐作業之必要區分為下列三種開設等級：

1. 三級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派員進駐，展開先期應變作業。
2. 二級開設：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通知民政組、工務組、經建組、作業組、警政組、消防組單位人員進駐，展開必要之搶救應變與處理作業。
3. 一級開設：本中心所有編組單位進駐作業。

前項一、二、三級開設之成立得視災害規模、災情程度或災害演變情形，由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課長向指揮官請示後，加以依序通報開設。撤除時亦同。

(三)有關各種災害之開設等級單位區分，由災害所屬主管單位律定之。

#### 六、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區公所四樓簡報室。惟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 七、作業程序

(一)本中心成立時，由三重區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或依據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成立通報，各災害主管單位依指示發佈本中心成立之訊息。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1. 消防局(消防分隊)通報災害業務權責主管單位後，權責主管單位應立即通報本所各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2. 向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四)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約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五)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六)課、室等單位主管對被任命為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七)本中心撤除後，各課、室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

情形逕送主辦課、室彙整;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業務權責主管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單位另組成一「○○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八、災害類別權責區分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風災	消防局第三大隊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水災	工務課	消防局第三大隊、民政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震災	消防局第三大隊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主計室、人事室、行政室、政風室。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旱災	經建課	民政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自來水公司、第三大隊。
寒害	經建課	民政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重大火災	消防局第三大隊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爆炸	三重分局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局第三大隊。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建築工程災害	工務課	民政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局第三大隊。、三重分局。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市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公用氣體與油料	經建課	民政課、工務課、役政災防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

災害種類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配合單位
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課、人事室、秘書室、政風室、消防局第三大隊。	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陸上交通事故	三重分局	第三大隊、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環保局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消防局第三大隊。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化學災害	消防局第三大隊	民政課、工務課、經建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市衛生所、自來水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傳染病、動物等疫災	經建課	民政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主計室、人事室、政風室。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第三大隊。
核子事故	消防局第三大隊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	三重分局、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中華電信公司、自來水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空難	消防局第三大隊	民政課、經建課、工務課、役政災防課、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三重分局。	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三重區衛生所、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中華電信公司、新海瓦斯公司。

●上表協辦單位若涉及本中心其他編組單位時得納入之。

九、各參加編組單位人員遇有異動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請役政災防課隨時更新。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規定之。

附件一、本中心任務編組暨指揮系統表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區長兼指揮官	綜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副指揮官	副區長或主任秘書或 作業組組長兼任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區災害防救工作。
作業組	役政災防課課長兼組 長 組員：役政災防課、人 事室、政風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之設置、作業及災害防救整備、災害蒐集及通報等事宜。</li> <li>2. 災害防救整備會議之召開及決議之執行事項與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項。</li> <li>3. 公所內部課室與市府應變中心等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之事項，災情傳遞彙整、統計事項及災情指示等聯絡事項。</li> <li>4. 必要時協調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li> <li>5. 配合市應變中心劃定之危險潛勢區域範圍，提供資料予相關分組執行疏散、撤離及收容等事宜之參考。</li> <li>6. 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等相關通報作業。</li> <li>7. 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並彙整相關資料。</li> <li>8. 辦理疏散撤離人數統計及辦理輪值人員 EMIS 教育訓練。</li> <li>9.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為組長組 員：民政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導里長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協同警、消、民政及軍等單位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並協助執行災害警訊廣播作業事項。</li> <li>2. 處理民眾通報電話，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li> <li>3. 軍方支援部隊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接待事項。</li> <li>4. 其他協調聯繫事項，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秘書組	秘書室主任為組長 組員：秘書室、會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災害應變中心辦公處所之佈置、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li> <li>2. 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li> <li>3.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li> <li>4.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li> <li>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經建組	經建課課長為組長 組員：經建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民營事業有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li> </ol>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項。 2. 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農業局，依據降雨量變化，劃定土石流危險區域、土石崩塌地區、野溪危害警戒管制區域，並通報相關單位進行疏散、撤離避難措施。(本區無土石流) 4. 協調農業局各區綠化班進駐區應變中心協助處理相關災情。 5.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工務組	工務課課長為組長 組員：工務課	1. 辦理道路、橋樑、水壩、堤防、河川等設施之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2. 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3. 配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執行河川觀察及積淹水之災情查報傳遞事項。 4.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社會組	社會人文課課長為組長 組員：社會人文課	1.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2.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之登記、接待及管理事項。 3.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4.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5. 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6. 必要時調度車輛運送受災民眾及救災資源。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環保組	環保局三重區清潔隊隊長為組長 組員：環保局三重區清潔隊隊員	1.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之整理事項。 2. 災區排水設施堵塞及道路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3. 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 4. 災區廢棄物之清除事項。 5.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善後處理事項。 6. 提供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搶救資訊事項。 7.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警政組	三重分局組長為組長	1.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2. 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強制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及公告事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轄內山地警戒管制區之劃定與公告區域及其周邊人車管制、強制疏散事項。</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消防組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指派轄管分隊派員兼組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機動配合各區災害應變中心與救生任務。</li> <li>災害現場消防搶救、人命救助及緊急救護事宜。</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衛生組	衛生所派員為組長 組員：衛生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li> <li>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醫療照顧事項。</li> <li>災區民眾心理創傷輔導相關事宜。</li> <li>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li> <li>督導各醫院、衛生所及衛生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li> <li>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信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電信緊急搶修及災後迅速恢復通訊等事宜。</li> <li>災區架設緊急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li> <li>其他相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電力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電力供應、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自來水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li> <li>緊急調配供水事項。</li> <li>有關本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li> <li>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li> <li>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瓦斯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瓦斯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負責瓦斯管線路緊急搶修、截斷瓦斯、漏氣偵測處理及災後恢復供氣等復原工作。</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國軍組	區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li> <li>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li> <li>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li> <li>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li> </ol>



